

项目概况

金溪县综治中心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S-JT-202602

项目名称：金溪县综治中心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金购 2026J000212923	货物	电梯	1	部	3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所投电梯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以下①许可；投标人如为非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须满足以下②许可且其所投电梯品牌的制造商还须满足以下①许可：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且具有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许可（按电梯类型确定）；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且具有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许可（按电梯类型确定）【以上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特别提醒：1.响应人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18日 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2026年06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http://ztb.jxfz.gov.cn/ggfw/003002/20230424/9e9675fe-7f71-4a02-9517-34d6046c1f35.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2.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2.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2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2.4.本项目进行谈判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2.5.潜在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7。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5人以内（含5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461926880@qq.com），进行预约登记，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项目执行抚财购【2022】48号《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94-529050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金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金溪县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15216253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文庄社区旁

联系方式：15679496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679496888